（上接B65版）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0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0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

至2023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23/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电话：0731-89953989，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0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针对上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0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3年期，实际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提前转让或提前支取）；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2022/10/10	5,000	2023/1/9	5,000	38.89	3.1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2022/10/10	5,000	2023/2/7	5,000	21.37	1.3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0,200.00
2	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50.00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3,6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合计		173,35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号）。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3.155%或按照支取日受托方公布的挂牌人民币公司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以提前转让或提前支取结算的实际收益为准	3年（可提前转让或提前支取），实际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3%或2.8%或3.0%	16.07或34.61或37.08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提前转让或提前支取，公司实际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2年4月7日-2023年2月2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38.73万元。受让后，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2年4月7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定期与商业银行沟通比价，根据各商业银行的产品价格及其他服务，报财务总监批准并按公司“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流程后，适时选择、调整合作银行和产品；

3、公司内审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委托方名称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产品类型	可转让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日期	2023年2月22日
风险级别	低
收益起算日	2023年2月22日
收益到期日	以实际为准，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5%或按照支取日受托方公布的挂牌人民币公司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产品期限	3年期（可转让或提前支取），实际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转让规则	最低持有天数：【90】天； 同一分账号仅限转让一次； 单次转让最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最低持有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提前支取	□不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单次提前支取最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最低持有金额：【5000】万元 提前支取次数：不限次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提前支取利率	按照支取日受托方公布的挂牌人民币公司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逾期存款利率（适用于存单到期后资金不能正常返回结算账户的情形）	按照支取日受托方公布的挂牌人民币公司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约定扣划利率（因有权机关扣划或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因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约定而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	按照年利率0.3%执行

2.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方名称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日期	2023年2月23日
风险级别	低
收益起算日	2023年2月27日
收益到期日	2023年5月2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或2.8%或3.0%
产品期限	89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客户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资金投向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已经对理财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249,312,922.41	7,592,315,889.10
负债总额	5,265,911,838.43	4,629,748,69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537,655.69	2,957,884,011.98
货币资金	597,707,582.38	780,108,934.24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09,746.34	907,097,991.99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12.82%，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生猪2205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上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2.32	0
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208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上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00	10,600	193.41	0
3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5,200	92.83	0
4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5,200	92.83	0
5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5,500	26.67	0
6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5,500	26.67	0
7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89	0
8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37	0
9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0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1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63,000	47,000	504.99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8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近期公司及阜宁集成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阜宁集成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租金、名义货价等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27,477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719.11	79,649.90
总负债	87,031.27	80,837.44
净资产	-3,312.16	-1,187.54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899.90	32,098.97
营业利润	-2,134.98	-9,729.96
净利润	-2,124.62	-9,703.03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担保租赁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2,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2,8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3%。公司及子公司为阜宁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至2023年3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12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